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繼簡字第59號

原　　告　林應昇

000000000000000000

　　林應然

000000000000000000

兼　上一人

代　理　人　林應慧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林應專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周中臣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繼承權存在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拾貳萬柒仟零伍拾元，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家事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及第2項明定。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及第2項明定。又按對於某人遺產請求確認繼承權是否存在之訴，屬於財產權訴訟，應按遺產之價額，徵收訴訟費用。又如繼承人有數人時，應就遺產之價額，依其應繼分之比例，計算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50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原告Ａ０２、Ａ０３、Ａ０４(下稱原告3人)起訴主張被繼承人Ａ０１民國111年10月24日死亡，Ａ０１與配偶林

王00育有原告3人、被告及林應華等5名子女，其中林應華已拋棄對Ａ０１之繼承權，被繼承人另與訴外人育有一女王00，經被繼承人於107年10月19日認領。而Ａ０１之遺產項目如附表(下稱系爭遺產，部分繼承自林王00)所示部分，為兩造所不爭執(參本院卷一第335頁、卷三第223至224、233頁)，Ａ０１生前已預立遺囑指定系爭遺產不得分配予原告，已侵害原告之特留分，故原告起訴請求確認特留分範圍內之繼承權存在，因此，原告起訴所得受之訴訟利益，應僅就請求系爭遺產分割之訴訟標的核算，即依起訴時系爭遺產總價額，按原告所佔特留分比例定之。

三、經查，林應華已拋棄對被繼承人之繼承權，經本院准予備查在案，此有本院索引卡查詢資料在卷可稽；另Ａ０１之配偶林王00先於104年11月5日死亡，王00經被繼承人認領，亦有Ａ０１之除戶謄本在卷可查。是被繼承人之繼承人應為原告3人、被告Ａ０６及訴外人王00共5人，原告3人之特留分應各為遺產價額之1/10（即應繼分1/5之1/2)。而本件Ａ０１繼承自林王00之不動產部分，即附表編號2至12所示遺產，業據兩造同意以本院104年度重家訴字第32號(下稱另案)所附大地不動產估價報告110年12月增補版、崇正不動產估價報告書所載之鑑定價格計算(參本院卷三第233頁，計算詳附表說明欄)。原告3人主張確認其特留分範圍內之繼承權存在，則本件原告3人所受利益即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3,248,477元【計算式：系爭遺產總額44,161,589元×特留分1/10×原告3人＝13,248,477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又本件為113年12月31日前起訴，依當時規定，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28,600元，扣除原告已繳納之1,550元，尚應補繳131,714元（計算式：128,600－1,550＝127,050）。爰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127,050元。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四、至被告於本院113年度重家繼訴字第30號確認繼承權不存在

事件中主張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3年度重訴字第238號假執行擔保金644萬9,800元(下稱系爭擔保金)為林王00之積極遺產，另林王00另應給付配偶Ａ０１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債務2億1,615萬1,461元及遲延利息，均應納入林王00遺產作為計算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之基礎云云(第30號卷卷二第443、445頁)，惟為本件原告所否認(第30號卷二第443、447頁)。查上開644萬9,800元之擔保金之性質，並非歷審判決之訴訟標的或重要爭點，僅於判決理由中提及之，且兩造就上開擔保金之性質尚有爭執(第30號卷二第443頁)，尚難認得以此列入林王00之積極遺產；又上開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之債務，現仍於另案二審審理中，尚未判決確定，則林王00死亡時是否確有上開消極債務，尚不確定，故均不應列入Ａ０１繼承自林王00之遺產範圍，故不納入本件核定訴訟標的價額計算之基礎，併此敘明。

五、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林雅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金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其餘命補正繳納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書記官　郭國安

附表：被繼承人Ａ０１之遺產

編號	種類	項目	本院核定價額(新臺幣/元)	備註
1	其他	高雄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持分40/489)買賣價金(已提存)	3,404,881(40,858,568×1/12)	Ａ０１繼承自林王00之遺產(特留分1/12，元以下四捨五入)
2	土地	高雄市○○區○○段○○段0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1/2)	416,460(4,997,520×1/12)	同上
3	房屋	門牌編號高雄市○○區○○○路000號(權利範圍：1/2)	65,400(784,796×1/12)	同上

4	土地	高雄市○○區○○段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全部）	6,071,867 (72,862,398×1/12)	同上
5	土地	高雄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全部）	92,993 (1,115,911×1/12)	同上
6	土地	高雄市○○區○○段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2/3）	21,856,288 (262,275,459×1/12)	同上
7	土地	高雄市○○區○○段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1/3）	10,928,144 (131,137,729×1/12)	同上
8	土地	高雄市○○區○○段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全部）	61,995 (743,940×1/12)	同上
9	土地	高雄市○○區○○段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全部）	61,995 (743,940×1/12)	同上
10	土地	高雄市○○區○○○○段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121/236）	2,572,974 (30,875,691×1/12)	同上
11	房屋	高雄市○○區○○段000○號即門牌編號高雄市○○區○○路000號房屋（權利範圍：全部）	97,783 (1,173,393×1/12)	同上
12	房屋	高雄市○○區○○段0000○號即門牌編號高雄市○○區○○路00號房屋（權利範圍：全部）	180,912 (2,170,938×1/12)	同上
13	債務	林王00原對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東高雄分行之借款債務	1,757,237 (21,086,848×1/12)	同上
14	存款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一心路分行00000000000000	768	Ａ０１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卷一第335頁，本院卷三第225頁附表二漏列）
15	存款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憲德分行00000000000000	40,496	同上
16	存款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鳳山分行00000000000000	7,183	同上
17	存款	第一銀行高雄分行00000000000	121	同上
18	存款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鳳山分行0000000000000	413	同上
19	存款	陽信商業銀行新興分行00000000000000	375	同上
20	存款	中華郵政公司鳳山鳳松路郵局00000000000000	20	同上
21	存款	合作金庫(戶名鳳山黃埔商行)	1,219	同上
22	投資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39	同上
23	投資	鳳山黃埔商行	50,000	同上
24	投資	停車場管理	5,000	同上

說明：

1.上開遺產總計44,161,589元(計算式：45,918,826-1,757,237)

2.編號1之價額依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存字第229號提存通知書（卷一第171頁）所載提存金額乘以Ａ０１特留分1/12計算(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3.編號2至9、11至12之價額，依另案大地不動產估價報告110年12月增補版所載鑑定價格乘以Ａ０１特留分1/12計算(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4.編號10之價額，依另案崇正不動產估價報告書所載鑑定價格核定乘以Ａ０１特留分1/12計算（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5.編號13至22之價額，依Ａ０１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所載價額核定。